**吉林鹏霖建筑垃圾再生循环利用智能产业园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4年07月29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吉林鹏霖建筑垃圾再生循环利用智能产业园 |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经济开发区东河东路以北、英凯大街以西 | 吉林鹏霖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|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经济开发区东河东路以北、英凯大街以西。占地面积：222403.00㎡，建筑面积：110065.58㎡，项目总投资49800万元，环保投资1145.4万元。年处理建筑垃圾200万t，年产机制砖和装配式路基100万m3、商品砂浆50万t、水泥稳定土100万t、高性能混凝土200万m3、装配式建筑构件30万m3、高精加气混凝土板材由原40万m3增加至60万m3。 | （一）本项目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，锅炉污水用于厂区降尘，生产用水均不外排。餐饮废水、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英俊污水处理厂，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排放标准。（二）生产区域封闭管理，各生产线中水泥、粉料筒仓顶均配置除尘器，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，排口高度达标设置；堆场全部位于密闭的车间内，不露天堆放，在原料装卸、给料、破碎等过程中采取喷淋降尘处理；厂区地面硬铺装定期洒水降尘，进出场车辆严实覆盖，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及沉淀池，对进出车辆轮胎及外部进行清洗降尘。采取上述措施后，各类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2及表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经高于楼顶 1m 的排气简排放，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油烟排放标准限值。（三）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，厂界处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，避免产生噪声污染。 （四）部分工序中所产生的渣土、污染治理设施收集和产生的粉尘、实验室抽检废样品均回用于生产；建筑垃圾剔除后产生的轻质杂质垃圾由热电厂相关部门统一处理，废金属等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置；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、含油抹布等暂存危废暂存点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废暂存点重点防渗；生活垃圾通过垃圾塑料桶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（五）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